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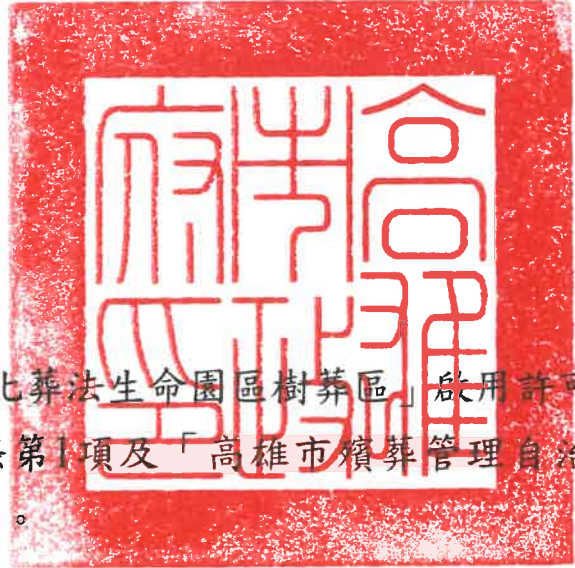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400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」啟用許可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高雄市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」啟用許可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228地號土地。
- 三、使用面積：10,092.5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旗山區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代表人：黃中中）
- 六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原有綠化空地範圍內60株樹木納入樹葬區，增加480個樹葬穴位。
- 七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